



以客為本 行穩致遠



企業管治

責任

我們以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營運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有負責任的方針及管理，以及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遠可持續價值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策略及宏觀政策。在制定其標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到集團的業務、其持份者的需要及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本集團採納守則內的所有建議最佳常規，惟本集團刊發季度交易活動的公告，而不是季度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此形式可為股東提供關鍵資訊，以評估本集團業務於全年及中期業績往後期間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關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包括有關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詳情可於本公司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查閱，該報告將與本年報一併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布。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宗旨是以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通過貨船運送對社會至關重要的乾散貨商品。其願景是成為乾散貨船船東／營運商的翹楚，以及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首選夥伴。為了實現此一長遠願景，本公司將注意力聚焦於若干策略範疇，包括投資船隊及培育人才、保護環境等。有關我們策略重點的更多詳情，可見本年報「履行策略」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定期檢討本公司的策略重點。本公司透過不同途徑確保員工充分了解本公司的願景和策略、活動及表現，包括舉辦公司全員大會、邀請部門主管或其他同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定期的管理層會議、個別部門會議以及透過內聯網進行內部溝通。

我們能否實現願景取決於我們員工的效率，我們致力確保在招聘時能挑選出最能融入及培育本公司文化的人才。此外，本公司亦制定了一套所有員工必須遵守的操守守則，其目的是為了向員工提供一個在心理和生理上感到安全、包容、友愛及互助的工作環境，以及提供必要的培訓、指導及專業發展階梯。

這些舉措都是本公司培育出符合公司企業文化之策略、宗旨及價值的重要工具。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四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擔任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十一分之七(約64%)，顯著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至少三分之一須為獨立董事的要求。每名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已披露該等上市公司或組織的名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投入足夠的時間及關注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人數將予上調)，以確保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將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效的董事會對制訂本公司策略方向與政策至為關鍵。它是透過結合新的觀點及對船運週期的長期了解而達成。下文所載的特性對實現有效的董事會非常重要。

■ 靈活的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他們為董事會貢獻自身的寶貴經驗，以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專業知識涵蓋會計、商業、商品、企業

融資、併購、金融服務、法律、人力資源、跨國企業、海洋技術、造船及航運領域。他們共同負責統管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

■ 董事會提名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標準及原則，以物色合資格的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委員會會評估職位範疇及職責，並採用不同渠道以物色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推薦、獨立招聘顧問、以及其他合適途徑。

甄選董事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候選人的學歷、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能夠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文化及學歷背景、種族、性別及年齡等各方面的多元化因素亦會考慮。提名委員會會評估候選人是否能夠對董事會的表現作出正面的貢獻。其與準候選人進行面試，並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提名作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聘請了獨立招聘顧問，以協助物色並篩選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經審閱相關建議並進行全面評估及面試程序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了合適人選以供考慮。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批准委任Kalpana Desai女士及王曉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項委任均自2025年2月1日起生效。隨著上述委任生效，董事會目前共有四名女性董事。

於2026年2月，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評估後，建議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在推薦過程中，委員會已考慮候選人的技能、經驗、獨立判斷、誠信、預計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其能否協助完善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生態。董事會認為，有關提名及委任程序公平及透明，並總結有關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結論認為這兩項政策對本公司而言為有效及合適的。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更多詳情，亦可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技能與經驗

	策略及增長	國際專業知識	商業、 商品風險 管理及營運	法律、管治、 監管及遵守	企業融資、 資本市場及 投資者關係	會計及 財務管理	航運業及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	•	•	•				•
Mats H. Berglund	•	•	•		•	•	•
Stanley H. Ryan (主席)	•	•	•				•
Kirsi K. Tikka	•	•	•				•
莊偉林	•	•	•	•		•	
Kalpana Desai	•	•	•	•	•	•	
王曉軍	•	•	•	•			
非執行董事							
Harindarpal S. Banga	•	•	•		•		•
Angad Banga	•	•	•		•		•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行政總裁)	•	•	•				
Kristian Helt	•	•	•				•

董事會成員通過持續培訓，以及定期獲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風險及機遇的最新資訊，不斷累積環境、社會及管治經驗，並鼓勵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中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討論。

 可持續發展報告 第48至49頁
董事會多元化
員工性別比例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獨立

我們的主席Stanley Hutter Ry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執行團隊，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定期與行政總裁討論。主席負責為本集團預先審查提交董事會的建議方案。其審查集中於長遠策略事項，例如資本結構和船隊增長，以及集團營運及策略財務事宜，例如有效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債務水平、現金流、現金結餘、資本開支、及對股東負責。

行政總裁Martin Fruergaard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事務及執行業務活動及策略性的舉措，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以及確保及時地向董事會發放適當資訊，使董事會能夠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發展。

■ 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承擔

執行董事須於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上投放其全部合約訂明的辦工時間，且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保障股東利益方面扮演關鍵角色。他們來自不同的商業及專業背景，為董事會提供豐富而廣泛的金融、規管、技術和營商專業知識。他們獨立、具建設性及有見識的貢獻加強了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經濟及船運週期中提供了長期的業務發展視角，提供的洞察力超越了短期市場波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在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他們的資歷、經驗及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的能力，尤其重視候選人是否具備獨立的思維，以及對管理層的取態作出理性而正面的質詢能力。

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必具備航運業背景，但多年來他們已熟悉有關業務及行業，可有效地管理風險，並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由於本集團並無控股股東，執行管理層的獨立性尤其重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連續性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穩定性，並有助彌補執行管理層成員的變動。董事會認為，長期在任並不影響獨立性；相反，這可帶來重要的正面優勢及有助提升董事會靈活性，尤其對繼任規劃有更大裨益。同時，董事會亦意識到必須在深厚知識與新穎見解及觀點之間取得平衡。這方針可從2025年2月委任兩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11月將Mats Berglund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體現。該項調任乃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評估，並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標準。董事會將會持續適時地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維持董事會獨立觀點的來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嚴格履行獨立的監督，並繼續展現其獨立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繼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Irene Waage Basili女士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十年。她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她的獨立身份。Basili女士曾在航運公司擔任多個行政及一般管理職務，並於航運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她於乾散貨運及航運方面擁有豐富的商業、策略及營運經驗。董事會相信，她能夠利用其豐富的航運知識和經驗幫助本公司策略發展及提供獨立意見，並認為她具備適當的獨立性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Stanley H. Ryan先生自2016年7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他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他的獨立身份。Ryan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政及策略管理經驗。這源自於他長期在跨國企業任職，於全球供應鏈、食品及農業綜合企業營運中擔任高級領導層職位，他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Ryan先生能夠憑藉其廣泛的商業和策略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獨立意見，並認為他具備適當的獨立性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Kirsi Tikka博士與Mats Berglund先生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因為他們既是董事會成員，也同是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的非執行董事。由於Tikka博士和Berglund先生均在該兩間公司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持有該兩間公司少於1%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董事會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會削弱Tikka博士或Berglund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進修，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以符合守則的要求。為協助他們進修，公司秘書推薦相關的研討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物色相關的參考資料予他們閱讀。董事會各成員已提供其培訓記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

所有新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協助他們了解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務、風險程度、管治理念、以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間的相互關係。

本公司於2025年2月委任了Kalpana Desai女士及王曉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Desai女士及王女士已於2025年1月7日取得了由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當中涉及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訊可能產生的後果。他們均確認明白自己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委任Kristian Helt先生為執行董事。在他獲委任之前，Helt先生已於2025年10月1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了法律意見，他並確認明白自己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Harindarpal S. Banga博士及Angad Banga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anga博士及Banga先生已於2026年2月1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了法律意見，並確認他們明白自己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評核

年內，董事會在主席的帶領和公司秘書的輔助下，在提供董事會效能建議的外部顧問協助下，對其運作效能進行了正式評估。該評估透過每位董事以匿名方式填寫一份結構式問卷並配合一系列研討會進行，旨在評核董事會表現，識別持續改進空間，從而提升董事會效能。

董事會認為其於年內有效地運作。其組成、規模及架構均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反映多元化觀點與及不同技能與經驗的理想組合。上述評估進一步分析了董事會運作實務的效能，以及董事會對策略方針、風險管理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監督。評估範圍亦涵蓋了各董事委員會及董事個人的表現。針對所識別出需進一步加強的領域，相關跟進行動已達成共識並正在跟進，這將作為董事會對有效管治及持續改進之長期承諾的一部分，並持續受到監察。

董事會及其成員之職責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集團的長遠企業策略及宏觀政策
- 批核預算及業務方案
- 批核投資及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知會股東及／或需要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
- 領導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包括制訂、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
- 編製本集團的賬目及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定期評估董事會所訂目標的績效
- 監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事宜
- 審視及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如下文概述，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下放予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獲授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實施董事會策略；及作出日常的營運決策。

本公司在董事會成員的組成上採納多元化方針，以加強觀點多元化及提高獨立性。主席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或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每年會面至少一次，以促進雙方能夠開放地表達意見。董事可自由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履行職責，包括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他們亦可邀請任何員工參與會議，或在需要的情況下直接向他們查詢資訊。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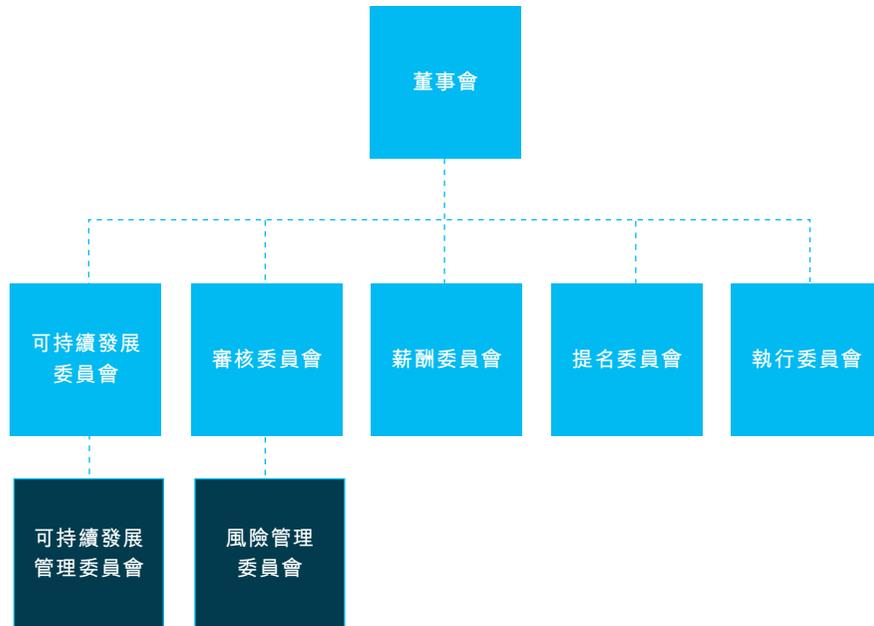
董事會已將董事會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監督，從審核委員會提升至於2024年1月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由Kalpana Desai女士、Mats Berglund先生及Kirsi Tikka博士組成，並由Kirsi Tikka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此外，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運作，以簡化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的決策流程。



www.pacificbasin.com
可持續發展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均是根據管理層準備的詳細分析為基礎，當中包括：

- (i) 每月的營運表現分析；
- (ii) 定期提出的資產投資及撤資方案；
- (iii) 定期提出的融資及資本架構方案；及
- (iv)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評核管理層的策略重點。



2025年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為確保所有成員的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均提前於一年前落實。董事會每年舉行五次常規會議，以討論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本公司於需要時會召開額外會議。

董事會合共進行了十二次會議，其中包括七次額外會議，以處理地緣政治問題、貿易及關稅法規，以及董事會組成事宜。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詳列於下表。

2025年的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培訓 [#]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行政總裁)	1	12/12					√
Kristian Helt ¹		3/3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²	1	9/9	3/3	3/3			√
Mats H. Berglund ³	0	12/12			4/4	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	0	12/12		4/4	4/4		√
Stanley H. Ryan (主席)	1	12/12		4/4	4/4		√
Kirsi K. Tikka ⁴	1	12/12	1/1		4/4	3/3	√
莊偉林 ⁵	1	12/12	4/4				√
Kalpana Desai	0	12/12	4/4			3/3	√
王曉暉 ⁶	1	12/12		1/1		3/3	√
2025年舉行會議的總次數	1	12	4	4	4	3	

¹ Helt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² 張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退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³ Berglund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後，Berglund先生留任為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12月10日，他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⁴ Tikka博士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⁵ 莊偉林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⁶ 王女士於2025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退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⁷ 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所舉行的全部四次會議

[#] 培訓包括(i)通過出席由本公司或外部組織所舉辦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大型會議，以及閱讀監管／企業管治或行業相關最新情報而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及(ii)新董事獲委任或角色有變時舉行的入職及熟習計劃

審核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莊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Kalpana Desai（獨立非執行董事）、Kirsi K. Tikka（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獲委任）、Alexandre F.A. Emery（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月退任）及張日奇（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退任）

主要職責

1. 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及審閱財務報表，以確保所發布的財務資料內容適度、透明及完備。
2. 審視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恰當性及效能，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查結果。
3. 檢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4. 審視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原則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
5. 審視本集團針對符合影響財務報告法例及規例所實行之監察程序。
6. 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7. 審視獨立審核程序，並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功能之效能。
8. 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酬金及職權範圍以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在審計過程的客觀性及績效。

2025年已完成的工作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所有會議均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其完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就2024年年度審核及2025年中期審閱所提交的審核委員會報告以及核數策略備忘錄；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2024年年報和賬目，以及2025年中期報告及賬目；
- 審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包括企業風險評估、2025年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內部監控測試結果，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職能的效能；
- 審視會計、內部審核和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足夠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
- 審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並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視及討論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事宜，以及其獨立性；及
- 審視本集團海事相關及其他保險受保範圍的足夠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了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Irene Waage Basili（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Stanley H. Ryan（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曉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2月獲委任）、Mats H. Berglund（於2025年11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Alexandre F.A. Emery（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月退任）及張日奇（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退任）

主要職責

1. 就本公司對董事及若干高薪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表現掛鈎之薪酬的適當性，以及就制訂正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根據董事會授權，釐定執行董事、若干指定管理層成員及任何透過股權獎勵擬新聘的人員的薪酬待遇。
3. 於有需要時審閱個別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在董事離職或被終止任命及因行為不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根據董事的合約權益，確保向董事作出公平（而非非過度）的賠償及適當安排。
5. 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不時設立的其他以股本或現金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並審閱及批准向集團內任何員工授出股份獎勵。
6. 批准年報內有關本公司的政策及董事薪酬的披露內容。

2025年已完成的工作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通過該等會議，其完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視及討論薪酬政策及薪酬審視週期；
- 審視並批准有關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的股權（持股）規定；
- 審視及討論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長期激勵計劃事宜，包括退扣條款、授予方式及歸屬安排；
- 審視及討論短期激勵計劃的架構、基準對照研究結果，針對高級管理層的試點計劃，以及批准2026年領導層團隊的短期激勵計劃；
- 審視及討論有關員工對2024年花紅及2025年薪酬調整的反饋；
- 審視並批准授出有限制股份獎勵予執行董事及若干員工；
- 審視及討論薪酬委員會工作清單，包括總薪酬目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的基準對照；
- 審閱2024年敬業度調查的結果；
- 審視及討論員工留任策略；
- 討論2025年的僱員調查結果；及
- 匯報學員計劃的最新發展。

提名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Stanley H. Ryan（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Irene Waage Basil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曉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獲委任）、莊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獲委任）、Kirsi K. Tikka（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退任）及Mats H. Berglund（於2025年11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退任）

主要職責

1. 每年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輔助本集團實行企業策略的調動建議。
2.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成是否符合聯交所的規則及指引。
3.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效能，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物色勝任人選加盟董事會，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支援有關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8. 每年檢討有關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效能，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

2025年已完成的工作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連同以電郵通訊，其完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任期；
- 建議董事會委任Kristian Helt 先生為執行董事；
- 建議董事會接納張日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委任其為董事會之外部策略顧問；
- 審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 審視董事會技能矩陣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效能；
- 審視及討論五年期繼任及輪流退任計劃，以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輪流退任時間表；
- 審視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計劃的策略，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根據提名政策審視及考慮董事會代表的提名。

執行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Martin Fruergaard（行政總裁）

成員：吳志傑（首席財務官，於2025年5月獲委任）及Kristian Helt（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獲委任，之前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主要職責

1. 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準則物色及簽訂交易。
2. 物色及簽訂貨船買賣交易。
3. 物色及簽訂為期超過五年的長期租賃貨船合約及貨運合約。
4. 物色及簽訂為期超過五年的購買燃料實貨合約及燃料掉期合約。
5. 物色及簽訂任何單項超過500萬美元未預算之非貨船海事固定資產的投資／項目，並於同一投資／項目涉及多艘貨船或多個年度累計1,000萬美元。
6. 作出融資決定及提供相關擔保。
7. 行使股東已通過的限額及根據董事會所設定的準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025年已完成的工作

執行委員會已根據管理層所提交的詳盡分析通過並執行多項業務事項，其完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訂約有關出售五艘船齡較高及較小型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三艘船齡較高的超靈便型乾散貨船，並行使購買權購買一艘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及三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 簽訂一份五年期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租賃合約；
- 簽訂一項新的250,000,000美元7年期有抵押循環信用貸款，該貸款由現有及新的貸款融資方提供；
- 批准提早償還兩項特定貸款融資，以加快貨船擁有權轉讓及降低重組的複雜度及成本
- 就有關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發表公布；
- 批准行使202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並批准就完成贖回及轉換該債券發表公布；
- 發表有關Mats Berglund先生（自2025年11月21日生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布；
- 批准有關調整202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的公布；及
- 批准因應首席財務官辭任及隨後任命而變更現金證券銀行賬戶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及簽署權限。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的業務須善用不同資源和關係以創造價值，同時間亦對有關資源和關係造成影響。其營運對環境、其持份者和社會帶來影響，亦關係到其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積極取態植根於本身的文化當中，並在政策和制度的規管下，融入日常業務行為和營運實踐中。本集團相信，其採取的眾多負責任行動—承諾堅持可持續發展—使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競爭力，並提升本身的財務表現、聲譽以及其業務的長遠發展和未來價值。

越來越多持份者使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以分析企業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社區和道德影響以及可持續發展實踐。

可持續發展是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企業策略和總體政策，當中考慮業務和持份者需要、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報告負有整體責任。這責任包括識別、評估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確認這些系統的成效，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持續審視有關進展。

董事會把更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計劃的例行監督職能交託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專門的董事層面監督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具備多元背景及相關專業技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提供有效的監督。該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就對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事項提供建議、監察各項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和目標的進展，並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

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可持續發展及企業事務總監，以及來自貨船租賃、營運、船隊管理、人力資源和行政及風險管理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兩次，負責審視及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目標及表現，並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此跨部門協作架構確保各項可持續發展元素已融入業務，並轉化為實質成果。

日常執行

本集團設有專責的可持續發展團隊，負責協調可持續商業常規及對可持續發展資產的投資。日常執行工作由各業務部門的管理人員領導，並由可持續發展團隊提供支援，其中尤以船隊管理總監(由技術、人事、海事與安全以及減碳與環境合規管理人員提供支援)、商業營運總監以及人力資源和行政總監為核心。



可持續發展報告 第53頁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5 年已完成的工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Kirsi K. Tikka（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Mats H. Berglund（於2025年11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alpana Desai（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2月獲委任）、王曉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退任）、Stanley Ryan（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2月退任）

主要職責

1. 監控及審視各項新興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趨勢及問題，並重點關注與乾散貨運業最息息相關的趨勢及問題。
2. 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以及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包括這些問題為本公司帶來的風險及機遇）的過程，並提出改進建議。
3. 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目標／優先事項向管理層提供方向，確保與本公司策略一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檢討與生成及維護適當及準確的可持續發展數據有關的內部程序及系統。
5. 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包括有關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為實現該等指標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涵蓋任何其他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報告；此類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每年至少會向董事會提交兩次。
6. 審議管理層提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7. 審閱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確保所公布的資訊為平衡、透明及完整，以及該等資訊獲妥善披露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8. 審視管理層及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工作。
9. 確保在全公司上下推廣可持續發展文化，並提供充足的資源及培訓，以便管理本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其所帶來的風險及機遇。
10. 進行年度審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來管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

2025年已完成的工作

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連同電子郵件通訊，其完成的工作包括：

- 審閱及批准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源的充足性、各項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表現指標及目標；
- 審視近期及未來出台的減碳法規的合規情況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挑戰；及
- 核准就管理部分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優先事項所建議的策略。

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行政總裁

成員：首席財務官、可持續發展及企業事務總監、貨船租賃總監、營運總監、船隊管理總監、集團人力資源和行政總監、風險管理總監、集團公司秘書

主要職責

1. 監督並執行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2. 審視並確保適當披露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
3. 審視本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評估；
4. 確保訂立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及為達成該等指標而採取適當步驟；
5. 審視內部程序和系統，以生成和維護適當和準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6. 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的跨功能合作與協調；
7. 確保強而有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參與和承諾，並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視為策略商業議題，在全公司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文化；
8. 提出提升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實踐和投資的建議；及
9. 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並定期匯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2025年已完成的工作

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表現及已完成的工作。其完成的工作包括：

- 因應本公司的策略和行業相關性，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和風險的重要性；
- 審視本公司整體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的進展以及管理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策略；
- 檢討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源的充足性、各項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指標、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評級、同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以及建議訂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
- 審視值得留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及項目；
- 審視近期及未來出台的減碳法規及行業措施；及
- 審視船員安全及福祉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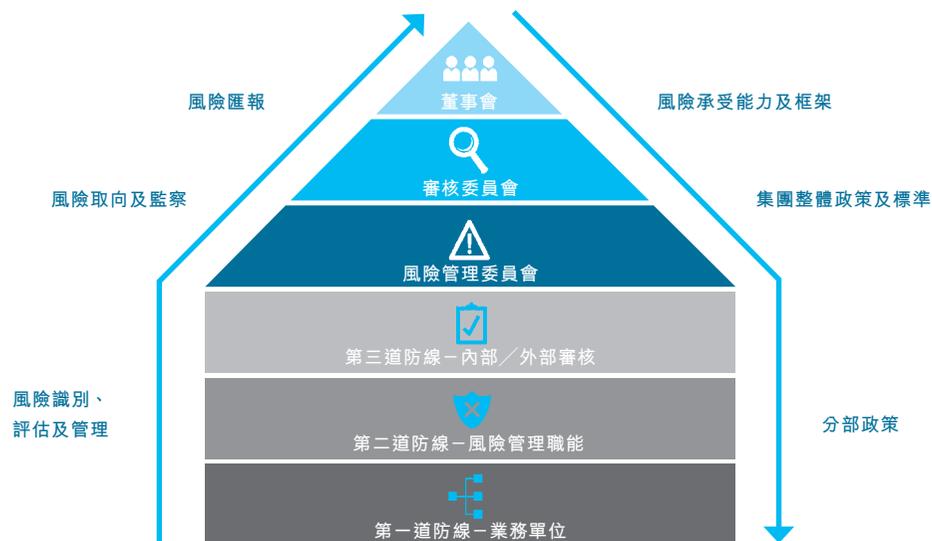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

董事會成員透過持續培訓、定期獲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風險及機遇的最新資訊，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內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討論，不斷提升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專業知識。於2025年5月及7月舉行之針對性培訓，內容涵蓋海事減碳法規的最新發展所帶來的挑戰、國際海事組織的全球燃料標準、綠色燃料，以及本公司在航程優化方面的方針。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乃根據「三道防線」模式而訂定，並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指引。



框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本集團實現長遠願景及業務原則以及業務的可持續性。藉著識別和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制定合適的監控措施，從而維護我們的業務、持份者、資產及資本。我們相信各業務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與集團之策略有直接關聯。

董事會對評估及監督管理層在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負有整體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詳盡的風險識別及管理則主要由有關業務單位負責。

作為第一道防線，個別業務單位須負責管理風險。他們識別營運風險並訂定及實施相關管控。有關工作由分部主管及相關經理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職能充分參與其中，為各業務單

位提供諮詢支持，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作為第二道防線。作為第三道防線，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外部審核，以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內各項監控措施的穩健性，然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以確保企業的風險管理安排及架構是合適和有效。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符合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企業風險管理(ERM)綜合框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其由下列五部分組成：

■ 管治及文化

本集團已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文化，包括道德價值、透明度、理想行為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的操守守則、反賄賂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共同構成一套全面的合規框架及報告渠道，供僱員及其他人士提出關注。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董事會層面監督及完善的組織架構，賦予各業務單位在董事會或總部管理層所設定的限制內，經營不同業務職能的權力，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 訂立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及通過符合管理層所制訂的風險承受能力、計劃及預算範圍內的業務策略。董事會在制訂策略時會考慮業務情況及風險影響，以確保能配合、支持及整合所確立的願景和業務原則。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架構能全面配合業務及市場的發展，管理內部審核職能，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定期檢討風險評估和風險匯報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監控措施的恰當性。

■ 績效

本集團根據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與本集團最為關鍵的風險。

根據風險評估，本集團訂定緩解計劃或監控提升，並由個別業務單位實施。此程序的成果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 審視及修訂

面對重大風險變化，本集團持續審視風險框架，致力提高企業風險管理。

■ 資訊、傳訊及報告

本集團鼓勵公司上下彼此收集、交流與分享內部及外部的各種訊息，並對外傳遞有關訊息。本集團已設立並定期升級資訊系統、渠道及匯報工具，以支援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通訊，確保向公眾發布的資訊為準確、及時發布及完整，並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首席財務官（於2025年5月獲委任）、行政總裁（代行至2025年5月為止）

成員：行政總裁、貨船租賃總監、風險管理總監、風險管理及管治總經理、風險管理高級經理

主要職責

1. 推廣及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並提高其意識。
2. 協助識別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並建議及／或實施適當的政策和控制措施。
3. 透過每年與分部主管進行評估，檢視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4. 檢討及建議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與政策。
5. 制定及維持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審核計劃。
6. 管理內部監控的年度風險評估與測試。

2025年已完成的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及就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與測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了兩次匯報。其完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制訂內部審核計劃，並適當強調風險評估結果；
- 根據審核計劃進行審核及檢討內部監控；
- 實施、維護及改進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框架；
- 透過網上問卷及行政人員研討會形式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與各分部主管及最高管理層檢視及討論各項風險；
- 與分部主管審視本集團的重大及新興風險以及建立新的政策和控制措施；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海事及其他保險管理；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由外部顧問進行的資訊科技安全評估以及新財務系統實施後檢討的結果；
- 檢討本集團的主要政策，例如授權矩陣、交易限制和貨運期貨協議政策；
- 通過深入檢討，就保安優先事項及安全風險管理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 為船員及岸上員工提供反賄賂培訓，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反貪腐文化；
- 於新設立的辦事處進行關於本集團主要政策的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意識；
- 為新加入的岸上員工進行關於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和文化的入職簡介；及
- 於各辦事處或聯合辦事處進行定期的業務連續性演練，以模擬在重要資訊科技系統停頓時業務受阻的情況。

風險及內部監控年度評估

為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設計及有效性，本集團採用綜合手法進行年度風險評估，該手法結合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法，通過由高級職員填寫網上問卷以及在行政人員風險研討會上進行討論，以識別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的潛在風險。所有新增和更新的風險及其相關監控程序，以及對風險管理之意見，經審視後載於本集團的風險記錄冊。本集團與相關業務分部商討有關風險的影響、緩解措施及建議，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職能定期檢討及測試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程序。個別內部監控測試的頻密程度，乃根據有關風險區域的評級及本集團的策略釐定。本集團採取同儕檢討形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測試，通過委任合適的員工審核非所屬部門的特定監控措施。

評定內部監控有效性的標準，乃基於監控程序是否於整個審閱期間有效地運作及實施。我們會與相關分部部門主管及員工就有關發現及建議取得溝通，從而制定適當的措施，以改進或加強監控，或糾正任何監控缺陷。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與各辦事處的分部主管和經理開會，以了解最新的業務營運事宜和當中新興的風險，從而根據業務需求及市場變動改進或加強現有程序及監控。本集團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主要業務及營運表現，此健全機制乃建構健康風險管理系統的關鍵要素。

本集團亦進行客戶及投資者意見的年度調查，從中所得到的意見用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投資者關係和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第13頁 年度回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至少兩次匯報，並持續地透過有關匯報讓審核委員會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表現及匯報有關）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該等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而言相當關鍵。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視管理層如何設計、實施及監察該等系統、有關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測試的發現、建議及後續程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記錄冊及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並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在管理層的確認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主要監控機制，包括財務、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合規監控）均有效及充足，並無發現需要關注的重大事宜。

我們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窒礙我們實現願景的進展，影響股東價值。本章節按照我們的關鍵策略重點領域，編列出我們的主要風險及其緩解措施。所編列的該等主要風險絕非詳盡無遺或完整，可能有其他於此刻或許尚未知悉或並不重要、但於未來可能會變得重要的風險。本章節所列出的風險、影響及緩解措施與本集團的風險記錄冊一致，並已把與分部主管及執行管理層（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合作展開的年度風險評估過程的結果考慮在內。本集團始終保持警覺，時刻監察不斷演變的風險環境，並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應對這些關注領域。

1. 投資船隊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第35頁 我們如何創造價值

風險／影響

市場風險

不利於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因素包括：

- 乾散貨商品的海運需求；
- 貨運租金及市場氣氛；
- 燃料價格及其他營運開支等成本波動；
- 制裁規例及其他貿易限制收緊；
- 環境法規的不確定性；及
- 複雜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地區衝突、貿易保護主義行動，以及更廣泛的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對全球貿易環境造成影響。近年的貿易限制及關稅可能導致市場中斷、貿易成本上升及貿易流向轉移。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緩解措施

我們的船隊規模龐大和統一，讓我們能夠在船運週期內實現高裝載率及核心業務高於市場指數的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收入。

我們能夠透過營運活動把握船運週期賺取利潤，與核心業務相輔相成。

我們簽訂一年或以上的貨運合約以管理租金波動的部分風險。我們持續致力發展本集團具備強大競爭優勢的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業務。

持續投資並運用先進科技，以優化航線規劃、管理制裁合規、預測遠期船隊及貨物風險、優化停港作業及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實時存取數據的能力讓我們迅速回應市場動態的任何變化。

對於波動的燃料開支，我們於長期貨運合約中訂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將燃料開支轉移予客戶，或以燃料掉期合約或遠期價格協議作為對沖。

訂立與票據掉期基準掛鈎的實物採購合約，以確保與本集團的對沖政策保持一致。

專責團隊密切監控制裁合規性、貨運量、季節性波動及趨勢，並利用貨運期貨協議對沖貨運租金的波動。

定期監察政治局勢發展，跟進制裁及環境法規的發展，以確保合規。

 第106頁 財務報表附註14 衍生資產及負債

貨船投資、僱用及營運風險

不恰當的貨船投資時機、僱用計劃及營運方式均可能導致成本架構缺乏競爭力及降低利潤。

貨船價值會隨著不同的船運週期而顯著改變。我們需要在價格上具競爭力的優質貨船，以向客戶提供服務。

此外，更為嚴格的減碳及環境法規對以化石燃料推動的貨船的經濟壽命增加了不確定性，因此需要引進替代燃料及技術。

未能充分保養貨船可能危及船員安全並導致貨船故障及服務中斷。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資訊及對貨船於未來的租金和剩餘價值的估計，定期評估貨船的投資及撤離的可能性。我們因應船運週期靈活採納自有貨船或租賃策略，並採用以下措施積極尋求船隊的增長及其革新：

- 作為船隊更新計劃的一部分，訂約四艘40,000載重噸小靈便型新建造乾散貨船；
- 訂約四艘64,000載重噸雙燃料超大靈便型新建造低排放乾散貨船，其採用最新及最具燃料效益的雙燃料發動機設計；
- 繼續與我們的兩名日本合作夥伴Nihon Shipyard Co.及三井物產合作，以設計及開發出高效的雙燃料甲醇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設計；
- 與三井物產合作，使本公司能取得綠色甲醇；
- 持續賣出船齡較高、低燃料效率及較小型的貨船；
- 在我們的收購貨船盡職審查過程中，評估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例如EEXI和AER；
- 密切關注未來使用甲醇或其他綠色燃料的低排放貨船的發展；及
- 租入由優質船東擁有的貨船。

我們的技術團隊及船員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認可的「太平洋航運管理制度」營運及保養貨船，以確保服務安全可靠。

2. 培育人才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繼任風險

不完善的接班規劃可能延長物色繼任人的時間，妨礙策略勢頭及業務發展，並可能打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有關僱員的招聘、參與及挽留的風險

僱員是一家企業成功的要素，因此我們能否實現願景取決於我們岸上及船員的質素。主要職員的流失或未能招納、培訓或挽留員工，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及達成長遠目標的能力。

由於海上工作的性質，在海上工作對身體及情緒的要求頗高，這對招聘船員及維護他們的身心健康帶來挑戰，如未能維護他們的身心健康則可能會影響營運安全。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緩解措施

本集團的專責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組織架構設計、人才管理、招聘及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的接班規劃。

重整我們的商業管理培訓生計劃，以吸引未來人才並為本公司培育領導者。

提名委員會密切監察董事會的接班規劃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能持續運作及成員的多元化。

積極推廣品牌及文化，並積極促進員工參與。本集團實行措施更新我們的工作模式，促進工作靈活性及對員工商務出行提供支援。

本集團具有明確的願景、使命及業務原則，確保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的任何繼任人選都符合資格引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及船員部門循以下途徑招聘岸上及船上員工，並培養和提高他們的參與度：

- 於大連、馬尼拉及香港營運太平洋航運船員及培訓中心，以確保我們的船員獲得最佳的岸上支援；
- 執行我們經更新的多元、平等及包容(DEI)策略，以提高參與度、促進團隊合作、績效及成功；
- 與能代表航運業內廣泛層面的人才保持聯絡，以及從不同國家招募船員；
- 定期檢討薪金架構，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具競爭力；
- 展開員工及船員參與度調查，以提高員工及船員參與度；
- 提供面對面的船員互動培訓與研討會，以促進教學及交流；
- 為岸上及船上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他們有能力履行職責，亦有助提高他們的工作成就感；
- 實行年度員工表現評審制度、獎勵計劃及其他措施，以鼓勵及挽留員工，並提升員工參與度；
- 提升衛星數據計劃及船上的福利設施，讓船員能夠享受更佳的互聯網服務 (Starlink) 及娛樂設施；
- 為船員提供全天候的醫療及專家意見；及
- 為位於全球各地的所有員工提供健康身心計劃，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和健康工作坊。

3. 深化關係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A**

交易對手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未能遵守制裁規定可能導致罰款及聲譽受損。

交易對手包括：

- 我們的貨運客戶；
- 船東；
- 造船廠、貨船賣家及買家；
- 供應商；
-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
- 銀行及金融機構。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客戶滿意度及聲譽風險

服務不周或會損害品牌地位及聲譽，因而可能削弱我們獲取客戶、貨運、優質貨船、資金及人才的能力。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銀行關係風險

欠佳的貸款管理及銀行關係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資金的能力。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緩解措施

本集團的全球辦事處網絡讓我們能加深對交易對手的了解。我們採取下列措施限制信貸風險及盡可能消除制裁風險：

- 與來自不同行業並備有優良過往記錄及良好信貸評級的對手進行交易；
- 積極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譽；
- 成立盡職審查團隊，以對新交易對手進行盡職審查；
- 持續改善我們與交易對手建立業務關係的程序及評估程序，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 確保健全的制裁合規文化植根於整個組織；
- 確保就所有流程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
- 運用全面、自動化及API驅動的制裁合規性解決方案，輔以獨立風險評核報告，以對所有新交易對手進行制裁篩查及全面評核，並對活躍的交易對手進行自動化的每日篩查，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國際制裁法例；
- 定期與交易對手溝通以持續掌握其財務狀況及道德採購情況；及
- 要求造船廠提供退款保證。

 第110頁 財務報表附註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全球辦事處網絡讓我們能與客戶更直接及緊密聯繫，更可經常與客戶交流，更清楚瞭解他們的需要及提供地區化的客戶服務。憑藉我們分布於6大洲的14個辦事處，不論任何航線、地域或時間，我們均能為任何客戶提供本地化的全球服務。

我們大型而統一的船隊，配合全面的內部技術營運部門，利用廣泛而綜合的海運在線交易平台，提高了我們提供優質及可靠服務的能力。

我們藉著意見調查和定期的電話聯絡或探訪，與客戶交流並收集反饋，以進一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本集團擁有專責的企業融資部門，透過與全球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聯絡以建立及維持關係。我們亦致力實現資金來源多元化。

4. 維護健康及安全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健康、安全及保安風險

安全保養及營運標準不足、毒品走私風險上升、海盜活動及其他意外原因，均可能會導致保安問題、人命傷亡、第三方及自有財產或貨船嚴重損毀，影響利潤及本集團於船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中的聲譽。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保險風險

貨船事故可能危害船員的生命，對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服務中斷及產生重大開支。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緩解措施

我們正在培養一個自主性強、注重風險及安全至上的組織。我們致力透過完善的岸上及海上管理制度－太平洋航運管理制度－安全地營運貨船。太平洋航運管理制度乃定期檢討及更新，並藉著周詳的風險評估、全面的培訓、完善的維修保養計劃、及創新舉措而獲進一步加強，確保貨船的質素良好及能夠全面安全航行。

我們採取全面的反毒品走私措施，並依據風險程度採取了適當的預防措施。今年，本集團成立全球安全運作中心，採用情報主導的安全風險管理框架，以進一步評估安全風險，並就毒品走私及新興威脅提出緩解措施建議。

我們出色的安全記錄及近年屢獲安全相關的獎項，印證我們對安全的高質量關注和高度重視。

我們船上留有大量高級人員和足夠的船員，以確保船員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和良好的作息。我們專注於通過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包括利用最新的遙距醫療支援服務所提供的身心健康支援），以提高船員在船上的健康、安全及福祉。

我們為船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採用精心設計及系統化的方法，提高船員及船隊的整體健康及安全。

 **ESG 可持續發展報告 第34至41頁**
安全、保安、健康及福祉

儘管我們盡力確保營運安全，但亦難免發生事故。因此，我們為自有船隊及租賃貨船購買保障全面而價格合理的海事保險產品，保險範圍包括船體及機器、戰爭風險（包括租金損失）、保障及賠償保證、逾期費及抗辯保障。我們根據當時的資產價值、銀行貸款契諾及內部政策，定期評估保險範圍是否足夠，並作出有關調整。

5. 完善管理及管治常規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資訊科技安全風險

我們對岸上及海上日常通訊中的數碼基礎設施及人工智能的依賴程度日益增加。如有關鍵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故障、受到針對性的系統攻擊、或保安系統發生故障，其可能導致通訊中斷、業務受干擾及潛在財務及／或聲譽損失。網絡安全風險或會對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企業管治風險

企業管治措施不足可能影響我們於風險評估、決策及匯報程序的詳盡性、完整性及透明度，並且打擊持份者的信心。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投資者關係風險

欠缺透明度或與外界沒有充份的溝通，可能會打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緩解措施

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策略符合我們的業務所需。

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制定合適及有效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援方案，以及防禦性和應對突發性的措施。所有系統及數據均定期進行備份。此外，我們透過定期更新軟件，修復潛在的安全漏洞並保護系統功能。我們已建立業務連續性計劃系統，並定期安排全公司進行演習及網上研討會，以模擬關鍵資訊系統停頓的情境。

我們把系統遷移至信譽良好的雲端服務，顯著加強本集團的數據安全，並降低發生網絡事故的可能性。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的內部監控，確保他們在其編制中訂有控制措施以保護系統和數據。我們亦核實他們是否通過國際審計標準並獲得獨立認證，使符合行業標準和我們的內部政策。

我們通過更新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以持續培訓的方式增強僱員的知識及認知，以提高我們的網絡安全成熟度。我們亦投保商業罪案保險，以進一步保障旗下業務免受網絡犯罪造成的經濟損失。

本集團致力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以滿足業務及持份者的要求。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獲風險管理委員會支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支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積極地確保本集團整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框架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為適當及行之有效。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監察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變動，確保符合所有業務的當地和國際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並由其成員國執行)的監管條例，以及國際制裁法例。我們對反賄賂常規及高標準企業管治的承諾已獲反賄賂標準制定組織TRACE認證，並已成為海事反腐敗網絡(Maritime Anti Corruption Network)的會員。

我們亦為岸上員工及船員定期安排反賄賂培訓。

董事會及相關僱員定期接受管治培訓，以確保本集團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第45頁 企業管治

本集團設有專責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並已制定披露資料及與公眾溝通的政策與指引。我們每年審視我們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除了刊發財務報告或季度業績公布，我們依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最佳常規指引，向公眾報告本集團及市場的重大發展。我們亦會定期更新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以提供最新的公司消息及財務資料。

 第84頁 投資者關係

6. 保護環境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環境及減碳風險

倘要達成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的航運業2050年減碳願景，既須極大化提升現有及新的傳統燃料貨船的燃油效率，亦須及時轉型，採用可使用綠氫、甲醇或氨等可持續燃料的新型低排放貨船。

此轉型進程面臨顯著且相互關聯的挑戰。就傳統貨船而言，多項能源效率改造工程若非成本極其高昂，就是缺乏當前貨運租金收入支撐，或對特定船型不具實務可行性。就新建造低排放貨船而言，具備雙燃料功能設計的造船價格顯著高於單一燃料的傳統設計。與此同時，預期可持續燃料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的成本將遠高於化石燃料，其能否為航運業提供充足的供應量，仍具不確定性。

此外，有關低排放貨船與綠色燃料所衍生的較高資本及營運成本，應如何以及何時能轉嫁至供應鏈下游，目前仍存在疑慮。在競爭極其激烈的低價值乾散貨不定期航運市場中，此問題尤為突出。

全球及區域性法規已開始驅動早期減碳行動。於2023年，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現有船舶能效指數(EEXI)及碳排放密度指標(CII)，實施首批全球航運能源效率及碳排放密度措施。

在區域層面，航運業自2024年起已納入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此外，歐盟的海運燃料指令於2025年1月起生效，強制要求進入歐盟港口的貨船須逐步採用綠色燃料(以實現減少燃料溫室氣體密度之要求)。

在全球層面，國際海事組織成員國於2025年4月原則上就淨零框架的要素達成共識，其中包括碳定價機制，藉以推動行業轉型至綠色燃料。然而，隨後因政治分歧，該框架的採納計劃於2025年10月宣布推遲一年。因此，全球有效方案的具體細節及落實時間表，目前仍未明朗。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ESG 可持續發展報告 第16頁
減碳挑戰及監管的角色

緩解措施

我們的船隊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EEXI及CII規定，並具備優勢在可見未來持續合規並開展貿易。在歐盟排放交易體系下，我們透過將所需歐盟配額的成本納入涉及歐盟航程的貨運租金中，將合規成本轉嫁予貨主客戶。

在符合歐盟海運燃料指令方面，我們於特定貨船使用充足的合規生物燃料，結合我們參與歐盟貿易的船隊的歐盟相關排放。

在不斷變化的法規環境下，太平洋航運持續投資於能源效率及節油措施，同時積極部署以獲取替代燃料的優先供應。我們採取積極及嚴謹的方針，旨在管理法規的不確定性、維持競爭力，並確保本公司隨著減碳要求日趨嚴格而做好準備，以應對挑戰並把握機遇。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及應對適用於國際航運的新型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及其變化。

我們正與數家綠色燃料供應商及生產商進行對話，以開拓生物及合成甲醇以及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的供應渠道。

作為「零排放聯盟」(Getting to Zero Coalition)的成員，我們致力與業界探索減碳方法。

我們所有貨船均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及美國沿海州份制定的規例，包括《壓艙水管理公約》、2020年全球硫排放上限、歐盟監測、報告與核查規例、EEXI、CII、歐盟排放交易體系及歐盟海運燃料指令等。

我們繼續積極探索可行的創新技術和替代燃料，力求於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航運。

我們積極宣揚安全文化，當中包括於船上每項重大的工作進行安全風險評估。

我們投資於員工的專業發展及福祉，確保辦公室職員及船員均為行業邁向低碳未來的綠色轉型做好準備。

透過投資於培訓、系統、程序及科技，我們致力消除意外事故的風險，因而減低與污染相關的懲罰、開支及聲譽之損害。我們透過知名的船東互保協會，在保障與賠償責任保險(P&I)加購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為環境風險提供保障。

7. 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營運效率風險

欠佳的內部系統、流程、溝通和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的營運效率。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成本管理風險

未能有效地和合理地管理成本可能會導致經濟損失、資源錯配、安全問題、業務中斷、客戶不滿、供應商流失或商機損失。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緩解措施

本集團繼續以溝通、數據、數碼化措施及快速反饋循環為基礎，以降低風險、促進價值創造並同時提高效率。

其他提振營運效率的主要措施包括：

- 持續透過系統性評估、採購、實施並導入新軟件、數碼應用程式及硬件，將數碼化融入集團策略中，以確保與業務環境與需求保持一致，並促進我們各項營運間的有效系統整合；
- 新的數碼資源可整合數據，以提高透明度及準確性，從而提供更快速及可靠的數據存取，推動更高效的業務決策，最終創造業務價值；
- 加強業務政策和程序的記錄，以確保流程的一致性和最佳常規，並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可視性；
- 進行適當的審查供應商程序，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穩定和可持續供應的服務和物品；及
- 在適當情況下，外判若干營運職能予第三方供應商，使我們更有效地部署內部的資源。

由業務部門進行積極的資源規劃和成本估算，以擴展工作範疇及評估商業機會。在不影響持份者的滿意度、企業聲譽及營運安全的情況下，我們執行與策略一致的成本管理措施，以提升業務效率和降低開支。

各業務部門均設有審批機制，以確保開支經過授權人員審核和批准。

董事會和管理層審查每月的管理報告，當中包含其成本和與預算的偏差，以確保本集團的表現。定期監控資源規劃和開支跟估算的差異，以有效地優化業務績效和成本效益。

8. 提升公司架構及財政實力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A

財務資源（如銀行借貸融資）不足可影響本集團成長以及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能力。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資本管理風險 A

倘若我們的財務管理能力及資本不足，可能會影響：

-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 我們為股東爭取合理回報的能力；及
- 其他持份者支持本集團的能力及意願。

利率波動和匯率波動使融資成本不確性增加，造成財務影響。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第58頁 我們的主要風險
深化關係

緩解措施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門會積極地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借貸，以確保：

- 具備足夠資金應付現時及將來的財務承擔；
- 於不同階段的船運週期中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 遵守與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契諾；
- 與合作銀行定期進行具透明度的溝通；及
- 財務槓桿及財務靈活性的水平適中。

 第117頁 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負債概要

 第30頁 現金及借貸

為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就以下各項進行定期檢討：

- 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
- 當時及預期的盈利能力；
- 預期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及
- 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

我們的派息政策為派發至少50%的全年淨溢利（不包括貨船出售收益）作為股息，其餘溢利則保留作為資本，以備將來使用。

倘本公司於年末錄得淨現金水平，則最高增加至淨溢利的100%（同樣不包括貨船出售收益）。董事會可決定以特別股息及／或股份購回方式作出額外分派。

由於我們行業普遍使用美元，我們的匯率風險有限。

 第84頁 投資者關係
股東回報及股息

通過簽訂利率掉期合約，減低利率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嚴密地監管借貸淨額相對自有貨船賬面淨值比率及借貸淨額相對股東權益比率。

 第3頁 財務摘要

 第106頁 財務報表附註14
衍生資產及負債

其他資料

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採納以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

- 處理事務時我們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的公司通訊政策管理本公司與第三方的通訊，尤其是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查詢的程序，特定人員才特別獲得有關授權
- 透過財務報告、公布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已在其操守守則內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董事—薪酬及股份擁有權

有關董事的薪酬及股份擁有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的操守守則，此守則所訂標準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布的內幕消息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員工，根據標準守則設立規則（「買賣規則」）。本公司已個別通知該等高級經理及員工，並提供買賣規則的文本。

董事會在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曾獲通知及提供買賣規則的高級經理及員工，於年內已全面遵守買賣規則所載列的規定標準，惟一名高級經理在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前（但於合資格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除外。該名高級經理已獲正式發函說明此類違反買賣規則的行為的嚴重性，並獲提醒於進行此類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書面批准。

核數師酬金

已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核數	非核數	千美元 總計
892	17	909

我們的股東

有關股東類別及股權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82頁。

- ◀▶ 第82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 第85頁 投資者關係
我們的股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旨在讓股東行使知情權及促進股東及投資大眾與本公司積極交流。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登入本公司網站閱覽。

年內，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及相關框架的實施和效益進行審視。有關審視從三個廣義角度進行，分別為(i)與股東通訊方式及可供股東聯繫本公司的渠道方面的特定政策；(ii)本公司向股東適當發放資訊以確保他們正確了解本公司採取的行動或本公司的其他有用資訊而制定的內部程序；及(iii)能否與股東雙向對話及對話的質素，例如由本公司指定投資者關係人員或董事主持投資者會議。董事會於本年度得悉上述各項資料已妥善制定或執行。此外，本公司設有指定的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職能部門，配有適當的合資格人員，負責（其中包括）與股東通訊及確保遵守相關的披露法規。

該等職能部門已妥為建立，並由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密切監督。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已適當實施並保持有效。

 www.pacificbasin.com
可持續發展 >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4月25日舉行，會上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重選董事；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www.pacificbasin.com

投資者 > 最新消息：委任代表表格

傳媒 > 常見問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的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可透過書面要求或通知行使若干權利。下列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1. 股東要求透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傳閱所提出的決議案或陳述書的程序

-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a) 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股東，
 可透過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
 - i. 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入任何可恰當地被動議且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 ii. 寄發一份就任何所提出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該大會將予處理的事務而編製的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
- 書面請求必須由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並於下列指定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a) 如屬要求決議案通知的請求，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送達。
- 一般而言，有關請求應盡早送達，以便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相關事項。
- 倘書面請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把相關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有關股東大會的陳述書，惟相關股東需已存入或提供一筆董事會認為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落實有關請求之費用的款項。



第127頁 公司資料

包括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根據每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可透過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明的特定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僅可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須於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書面請求必須說明股東大會的目的，並可包含所提出決議案的正文；該要求必須由提出請求的股東簽署，並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倘請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其中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實體會議，惟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 書面通知必須送達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書面通知應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的期間（「指定期間」）內送交，且該期間須至少為7日。一般而言，通知應盡早送達，以便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相關事項。
- 於指定期間內收到上述文件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進行審閱，並就挑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其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該候選人以供選舉為董事。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查詢，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31樓。

附註：上述內容僅為概要，其僅供一般參考，且無意作為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詳盡詮釋指引。擬行使上述權利的股東不應完全依賴上述概要，並有權尋求專業法律及其他建議。

股東提名董事

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按照上述第2段所述程序，股東可透過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選舉擬提名的董事。
-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選舉董事而言，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透過書面通知於該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該股東本人除外）獲委任／選舉為董事。
 - 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向本公司寄發下列文件：
 - (i) 由提名股東妥為簽署的擬提名人士參選意向書面通知；
 - (ii) 由獲提名候選人妥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獲選舉為董事的通知；
 - (iii) 獲提名人的書面履歷資料，內容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履歷詳情。

**  第127頁 公司資料
包括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2026年擬訂財務日誌

3月3日	2025年全年業績公布
3月19日	2025年報
4月16日	2026年第一季度交易活動公告
4月17日至22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於派付(如有)2025年末期股息：

4月27日	買賣附帶2025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股份的最後一日
4月28日	除息日
4月29日香港時間 下午4時30分前	截止遞交附帶2025年末期股息的過戶文件
4月30日	2025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12日	2025年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8月6日	2026年中期業績公布
------	-------------

適用於派付(如有)2026年中期股息：

8月19日	買賣附帶2026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股份的最後一日
8月20日	除息日
8月21日香港時間 下午4時30分前	截止遞交附帶2026年中期股息的過戶文件
8月24日	2026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3日	2026年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10月15日	2026年第三季度交易活動公告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如建議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6年4月30日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25年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2026年4月28日。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他們互補的專業知識，共同承諾負責任的投資及管理方案。充分地為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帶來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8歲)

Fruergaard先生於2021年7月加入太平洋航運，出任執行董事。他之前在哥本哈根和休斯頓的A.P.穆勒－馬士基集團任職26年，1989年首先在馬士基油輪公司(Maersk Tankers)任職，隨後在該集團的氣體運輸船業務工作至1995年，之後擔任管理和領導職務，包括馬士基乾散貨船公司(Maersk Bulk Carriers)的高級總監、馬士基油輪公司(Maersk Tankers)的高級副總裁以及馬士基鑽井公司(Maersk Drilling)的商務總監。於2015年至2021年6月，他擔任油輪船東和營運商Ultragas的行政總裁。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國際管理學院，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國際管理學院及哈佛商學院修讀多項管理課程

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專業課程

任期：
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香港船東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資格：
執行委員會主席



**Kristian
Helt**

執行董事
(48歲)

Helt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專門從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租賃業務及聯營體的營運。他於2005年晉升為溫哥華租船部經理，其後為總經理，帶領加拿大及美國西岸業務穩步增長。於2011年，他被調派至倫敦，擔任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大西洋區總經理的職務，並於2014年晉升為大西洋區租船部總監，負責管理大西洋區辦事處以及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業務的發展。Helt先生獲委任為太平洋航運於美國和英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17年被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成為全球租船部總監。Helt先生於過去多年間在本集團品牌、業務及策略發展扮演著關鍵角色。

學歷及資格：
Svendborg Business College

任期：
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一年（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外部委任：
無

委員會成員資格：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nley Hutter
Ryan**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

Ryan先生曾於Cargill, Inc.服務25年，在全球擔任行政及一般管理層包括Cargill油籽業務以及委內瑞拉及巴西精煉油業務的總經理。他為Cargill北美調味品、醬料及食用油業務的總裁，以及Cargill於歐洲的精煉油業務及於澳大利亞的食品配料業務的董事總經理。Ryan先生擔任Cargill農產品供應鏈業務的全球聯席領導及其全球企業中心的成員。他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Eagle Bulk Shipping Inc.的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3月至9月擔任Eagle Bulk的臨時行政總裁。他亦於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擔任Darigold, Inc.的行政總裁兼主席。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聖母院大學，持有經濟學及電腦應用學士學位

畢業於芝加哥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國際關係文學碩士學位

任期：
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於麥肯錫擔任高級顧問

於多倫多上市的Saputo Inc.擔任獨立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Basili女士曾在航運業包括Western Bulk Carriers Holding ASA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她自1999年至2007年於Wallenius Wilhelmsen Logistics任職，歷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04年出任商務總監。從2007年至2011年，她於Petroleum Geo Services收購她當時就任行政總裁的Arrow Seismic ASA後出任海運業務部副總裁。她亦由2008年12月至2014年5月於Odfjell SE擔任董事、於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GC Rieber Shipping的行政總裁、於2011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Kongsberg Gruppen ASA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於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Wilh. Wilhelmsen Holding ASA的董事(上述公司均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任期：
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Shearwater Geoservices的行政總裁

委員會成員資格：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Kirsi Kyllikki
Tikka**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

Tikka博士於2001年至2019年期間於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ABS」) 任職18年，最初出任副總裁(工程)，其後擔任各類專門及領導職務，包括全球技術、業務發展及特殊項目副總裁(2005年至2011年)；全球業務部的副總裁及總工程師(2011年至2012年)；ABS歐洲的總裁兼營運總監(2012年至2016年)；全球海事部的執行副總裁(2016年至2018年)；及執行副總裁兼高級海事顧問(2018年至2019年)。未加入ABS前，Tikka博士於紐約的Webb Institute擔任船舶工程教授(1996年至2001年)，亦曾出任Wartsila Shipyards及Chevron Shipping的船舶工程師、營運規劃及分析師。

學歷及資格：
Webb Institute：榮譽科學博士學位

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持有船舶工程與離岸工程博士學位

畢業於赫爾辛基理工大學，持有固體力學及船舶工程碩士學位

哈佛商學院行政培訓的管理發展課程

任期：
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於紐約上市的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莊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莊偉林先生於2008年至2021年的13年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數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他曾任SAIL Advisors Limited的行政總裁(2011年至2018年)；Search Investment Group (兆亞投資集團)的高級董事總經理(2012年至2018年)、財務總監(2007年至2018年)及董事總經理(2007年至2011年)；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的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年至2007年)；西敏證券亞洲集團的營運總裁(1994年至1998年)；倫敦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的董事總經理(1992年至1994年)；及納斯達克上市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至2022年)。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

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

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的資深會士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

香港管理專業學會的會員

任期：
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UK Tote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

倫敦金屬交易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Commodity Pricing and Analysis Limited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lpana Desai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Desai女士擁有逾30年的國際諮詢及投資銀行經驗。Desai女士曾於2009年至2013年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麥格理資本亞洲的主管。在此之前，她在1998年加入美國銀行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並於2001年至2009年間擔任亞太區合併與收購集團主管及香港美國銀行美林投資銀行部門董事總經理。Desai女士曾於2007年至2014年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並於2013年至2019年擔任總部位於加拿大的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的非執行董事。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哈佛商學院企業董事證書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任期：

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本屆任期將於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於紐約上市的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擔任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王曉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王女士於1994年加入通用電氣(「GE」)，擁有近30年豐富的人力資源經驗及曾在美國、歐洲和亞洲的GE照明、GE資本、GE國際、GE全球運營增長機構及GE企業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其後擔任GE副總裁(於2009年被GE董事會任命的職位)及GE環球市場的人力資源主管，直至2023年7月退任。在加入GE之前，她曾在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及AT&T Beijing Fiber Optic Cable Co擔任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職務。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羅格斯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期：

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本屆任期將於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於香港上市的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Mats Henrik Berglund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

Berglund先生於1986年至2005年期間任職於瑞典企業集團Stena，在集團於瑞典及美國的多個航運業務部門擔任管理和領導職位，包括擔任Stena Line的集團總監、Concordia Maritime及StenTex(一間Stena與Texaco組成的合營公司)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StenTex的總裁、以及Stena Rederi AB(所有有關Stena航運業務的母公司)的副總裁及總裁。從2005年至2011年，他擔任紐約上市Overseas Shipholding Group Inc.的高級副總裁及原油運輸部門主管。於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期間，他於Chemoil Energy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全球船用燃油產品交易商)擔任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從2012年至2021年7月，他擔任太平洋航運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哥德堡大學商學院，持有經濟師「Civilekonom」學位

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專業課程

任期：

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其後於2025年1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於紐約上市的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Northern Marine Group及於多倫多上市的Algoma Central Corporation擔任獨立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Harindarpal
Singh Banga**

非執行董事
(75歲)

Banga博士於1976年取得商船船長資格後，開始其在海事行業的職業生涯。於1979年，他轉職岸上，加入從事國際航運及大宗商品業務的Gulf Group，擔任商業總監直至1989年。於1989年，他成為來寶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其後擔任副主席直至2012年。於2011年，Banga博士收購了來寶集團的船務管理附屬公司Fleet Management Limited，並擔任主席至今。於2013年，Banga博士創立了拓維。拓維是一間多元化的綜合企業，以海事、大宗商品及投資管理為其三大核心業務領域。他擔任拓維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2026年1月，其後轉任執行主席。於2011年，Banga博士獲頒發「印度僑民獎」，以表彰其在商界的貢獻、在提升印度國際聲譽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對海外印度社群的支持。

學歷及資格：

Training Ship Dufferin海事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任期：

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外部委任：

於Flee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主席

於拓維擔任執行主席

擔任塞浦路斯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審核委員會成員



**Angad
Banga**

非執行董事
(42歲)

Banga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香港摩根大通，於2006年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他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KKR的董事，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負責在KKR亞洲資本市場領導亞洲槓桿融資業務。他於2013年拓維集團成立時加入並擔任執行董事。於2016年，他獲委任為拓維的首席運營官。於2026年1月，他成為拓維的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拓維集團的核心業務表現、管治及投資。這包括集團的海事資產及服務組合以及乾散貨商品及原材料貿易。於2024年，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學歷及資格：

達特茅斯學院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任期：

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外部委任：

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董事會成員

西英保賠協會會員委員會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太平紳士

委員會成員資格：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吳志傑

首席財務官
(49歲)

吳先生於2025年5月加盟太平洋航運為首席財務官。他擁有財務及銀行經驗及曾擔任不同的管理及領導職位。他於2000年至2002年在摩根大通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在該公司開始了他的職業生涯。於2003年至2007年，他在法國興業銀行任職，最初擔任副經理，最終升任亞洲區企業融資諮詢部副總裁。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他擔任高盛投資銀行部通用工業集團執行董事。於2008年，他加入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最初在企業融資部門任職，其後於2017年至2021年擔任東南亞業務總監，並於2022年擔任和記港口信託（「信託」）（於新加坡上市的商業信託）的財務總監及投資者關係總監直至2025年4月為止。他亦曾是信託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董事會擔任董事。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牛津大學，持有工程、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

特許金融分析師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任期：

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外部委任：

無

委員會成員資格：

執行委員會成員

薪酬報告

引言

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金額載列於本薪酬報告。第74至75頁的資料包括薪酬報告的經審核部分,並構成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聘用合共412名(2024年:403名)岸上員工及於年內聘用約4,300名(2024年:4,600名)船員。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會(透過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薪酬政策(「該政策」),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具備必要技能、經驗、資歷及態度的人才,以促進業務發展及監督業務,致力創造股東價值並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同時培育符合本公司宗旨、願景及業務原則的高績效文化。

鑑於本公司所處的經營環境具有高度週期性,該政策同時衡量短期及長期績效,以平衡業務優化與策略發展,並對財務業務表現(定量)及非財務業績(定性)進行評估。該政策旨在獎勵長期的高績效、優秀的領導能力、明智的判斷,以及可持續的業務常規及發展,鼓勵嚴謹的風險管理、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及價值觀、團隊合作及集體責任(與個人卓越表現並重),並推廣對環境、人員安全及福祉,以及多元、平等及包融的共同責任感。

在考慮是否作出薪酬調整及發放年終花紅時,董事會亦會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如參考當時市況、當地市場慣例、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現有僱員的薪金水平、職責及職務範圍,僱員的個別表現及市場對其技能的需求。

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給予的酌情股權獎勵乃透過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提供。該計劃旨在提供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一項與創造股東價值一致的長期財務利益,作為對他們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的鼓勵或認可。每年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乃根據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未獲授予股份獎勵,亦無權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均符合當地法律及市場慣例。

該政策下的薪酬框架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元素,當中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福利、短期獎勵(如現金花紅)及長期獎勵(如有限制獎勵及績效獎勵(「績效獎勵」)),後者旨在引導執行團隊與股東利益保持長期一致。績效獎勵的歸屬擬將取決於本公司是否達到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目標。該政策及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亦載有允許在若干情況下,收回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權獎勵的條文。該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以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市場慣例及業務策略。

 [第77頁 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框架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短期獎勵	長期獎勵	
			有限制獎勵	績效獎勵
目的	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按職責範圍給予獎勵	根據僱員及本公司於年內的表現給予獎勵	獎勵及推動長期績效	促使執行團隊專注於推動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資格	全體僱員	全體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關鍵及高潛力僱員 	
提供方式	現金及非貨幣福利	現金	股份單位	股份單位
方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薪酬參照相關同業公司為基準，以評估市場競爭力 實物福利包括符合當地法律及市場慣例的退休福利、年假、育嬰假、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的獎勵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批准 若干高級同事的獎勵由行政總裁釐定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授出 向執行團隊授出的股份總數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績效獎勵，其受限於財務或非財務（或綜合兩者的）目標 定期檢討並按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水平調整績效獎勵的比例及財務與非財務目標的權重 	
績效期	不適用	一年	多年	
歸屬	不適用	不適用	獎勵日起計36個月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花紅 ⁹ 千美元	退休金 ¹⁰ 千美元	以股權支付的 補償 ¹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2025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	1,146	170	2	550	1,868
Kristian Helt ¹	-	512	101	140	223	9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	109	-	-	-	-	109
Stanley H. Ryan	200	-	-	-	-	200
Kirsi K. Tikka	109	-	-	-	-	109
莊偉林	115	-	-	-	-	115
Mats H. Berglund ²	219	-	-	-	-	219
Kalpna Desai ³	225	-	-	-	-	225
王曉軍 ⁴	94	-	-	-	-	94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⁵	225	-	-	-	-	225
高級管理層						
吳志傑 ⁶	-	290	-	2	168	460
2024年12月31日⁹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	1,120	553	2	558	2,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	109	-	-	-	-	109
Stanley H. Ryan	200	-	-	-	-	200
Kirsi K. Tikka	109	-	-	-	-	109
莊偉林	115	-	-	-	-	115
Alexandre F.A. Emery ⁷	102	-	-	-	-	102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102	-	-	-	-	102
Mats H. Berglund ²	102	-	-	-	-	102
高級管理層						
Michael Jorgensen ⁸	-	785	57	2	905	1,749

附註：

- (1) Helt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表內數字反映他全年的薪酬。
- (2) Berglund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Desai女士於2025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王女士於2025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張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吳先生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 (7) Emery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25年1月2日辭任該職，轉而在其他公司擔任全職行政崗位。
- (8) Jorgensen先生於2023年7月17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24年10月31日離任該職。他的薪金包括未用假期及酌情離職金合共298,000美元。
- (9) 自2025年，僱員（包括董事）酌情花紅之釐定及批准，基於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而定，並將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方能進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於該日尚未獲批准。表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披露之金額，分別代表2025年及2024年就2024年及2023年績效支付的實際花紅。
- (10) 年內共約有21,780美元（2024年：5,300美元）根據界定供款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已用作扣減本集團的應付供款。於年底，並沒有被沒收的供款可供該用途。
- (11) 以股權支付的補償是根據股份獎勵在授出日的公平值在整個歸屬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第75頁所載以股權支付的補償的會計政策），不代表任何向獎勵承受人作出的現金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高級管理層及兩名僱員（2024年：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高級管理層及三名僱員）。該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載於下表，另附上酬金範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酬金範圍	2025年	2024年
薪金	675	1,176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2
花紅 ⁽¹⁾	150	406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0	1
退休金	101	211			
以股權支付的補償 ⁽²⁾	260	493			
總額	1,186	2,286			

附註：

(1) 請參閱第74頁附註9。↔

(2) 以股權支付的補償是根據股份獎勵在授出日的公平值在整個歸屬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以下股權支付的補償的會計政策），不代表任何向獎勵承受人作出的現金支付。↔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高級管理層及另外兩名僱員）或任何其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或獎勵他們加盟本集團，或作為離職的賠償。並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福利的會計政策 A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設有多項根據當地法定要求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一般由僱員及集團旗下有關公司作出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僱員於其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的應付供款。

以股權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支付的補償計劃，該計劃以權益償付。有限制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的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儲備。開支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權益工具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計算，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時期內仍為本集團的僱員）的影響。權益工具預期歸屬的數目考慮到非市場假設，包括對僱員於歸屬期內留職本集團的預期。開支的總金額於歸屬期內支銷。如有必要本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檢討其對權益工具預期歸屬的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倘有）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以股權支付的補償被視為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後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賬目的權益中。就附屬公司賬目而言，此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儲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營運分析、業務回顧及財務概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從事擁有及國際性營運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貨船。此外，本集團透過其財務部門的活動對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進行管理及投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33頁。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集團財務概要」一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努力之簡介載於本年報「可持續發展摘要」一節，並有一份全面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刊載於我們的網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9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6.0港仙末期股息。建議每股6.0港仙的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5月12日派付予於2026年4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惟須在即將於2026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第16頁 行政總裁報告

董事會確認，所有派息決定均按照股息政策作出。

第13頁 主席報告
擴大股息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其於2025年2月28日公布的股份購回計劃，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50,651,000股股份。本公司觀察到當時股價低於其資產的市場價值，可能未完全反映集團的業務前景，這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購回其股份。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健康。股份購回計劃反映了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和潛在增長的信心。此外，本公司相信，通過實施股份購回計劃積極優化資本結構，將提高每股盈利、每股淨資產價值和股東回報。年內購回股份在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約為311,000,000港元(約合40,000,000美元)。所有購回的股份均已註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66,725,803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港元)			扣除開支前的 總代價(港元)
		平均	最高	最低	
2025年3月	29,161,000	1.68	1.70	1.60	48,851,769.80
2025年4月	38,846,000	1.64	1.72	1.52	63,607,897.20
2025年6月	25,062,000	2.04	2.07	1.91	51,057,932.00
2025年9月	15,944,000	2.47	2.52	2.35	39,350,640.40
2025年10月	95,000	2.51	2.53	2.50	238,440.00
2025年11月	41,543,000	2.61	2.64	2.52	108,368,615.10
	150,651,000				311,475,294.50

於2025年6月，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合共25,915,000股股份用作根據本公司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某些獎勵承受人授出獎勵。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約為54,000,000港元(約合6,900,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受託人此次購入股份構成了本公司證券交易。

本集團於2025年7月11日就餘下尚未贖回之債券行使贖回權。其後，11,1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所有未獲轉換的債券已於2025年8月14日被贖回及註銷。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股本及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於2019年12月發行並於2025年到期的年票息3.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轉換價每股1.35港元進行轉換後，合共發行了161,423,657股轉換股份。有關股份已分配予下列獲分配人，他們以代理人名義代表五名債券持有人行事。

分配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獲分配人名稱	本金額 (美元)
2025年6月16日	20,315,814	Citi (Nominees) Limited	3,500,000
2025年7月4日	76,677,689	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13,210,000
2025年7月17日	11,609,037	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年7月21日	6,965,422	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
	29,022,592	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年7月25日	16,833,103	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2,900,000
	161,423,657		27,810,000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該等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轉換股份亦構成本公司證券交易。

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該等權利。

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2月31日，繼(i)上文「股本及優先購買權」一段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及(ii)本公司於2025年8月14日按本金的100%全額贖回剩餘未償還本金300,000美元，並支付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後，概無已發行但未償還的債券。

可供分派儲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29(b)所載，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12,000,000美元。

捐款／贊助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及贊助合共為287,000美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合營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了為期十年的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於2023年2月已到期屆滿，並已被董事會於2023年7月31日採納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2025年4月屆滿，並被下節所披露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取代。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將不可據此作出任何獎勵，但該兩項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所有在該兩項計劃屆滿前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繼續有效。於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剩餘獎勵已於2025年7月14日歸屬，此後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全面終止，而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剩餘獎勵將按照歸屬時間表在2027年歸屬。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的參與者，主要為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或單位獎勵（「獎勵」）作為對他們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和獎勵，並使獎勵承受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從而有利本集團的發展。該等股份獎勵計劃屬於單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可授出認股權。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獎勵授出可通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上按市場交易價格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以及董事會動用獲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達成。由於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2月到期屆滿，年內並無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獎勵授出只可通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上按市場交易價格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而達成。因此，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了有十年有效期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有效期為9.3年。

此項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其留職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使該等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為限制對股東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將限制在不超過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全數10%），並進一步規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5%。

此項計劃不准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並納入了適用於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績效獎勵、持股要求及退扣機制。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獎勵授出可通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上按市場交易價格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以及董事會動用獲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達成。

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履行已授出的獎勵而可能或已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各個財政年度首日已發行股本的10%。年內並無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發行股份。由於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2月28日到期屆滿，於2025年初及年底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股份可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授出或發行。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獎勵授出只可通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上按市場交易價格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而達成。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時候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就履行該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而可能或已發行或轉讓給該計劃受託人的股份總數於2025年初及年底及於本年報日期分別為零股、256,849,507股及256,849,507股（約為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

獎勵的歸屬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一般於授出三年後歸屬，惟須遵守歸屬條件。首次承受獎勵之人士（如有）獲授出的獎勵通常於三年內每年歸屬。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一般於授出三年後歸屬，惟須遵守歸屬條件。首次承受獎勵之人士（如有）獲授出的獎勵一般於授出後三年歸屬。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上限

就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獲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是(i)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時候合計不得超逾於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首日已發行股本之1%；(ii)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合計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及(iii)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合計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授出有限制獎勵的程序

董事會已訂立信託契據，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為了獎勵授出的進行而成立信託，以持有本公司轉讓給受託人的財產（其將包括現金或股份）。薪酬委員會管理及監督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前，均須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批准。年內並無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原因是該等計劃已分別於2023年2月及2025年4月到期屆滿。

根據計劃任何股份獎勵均無行使期間，獎勵承受人毋須就接納股份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相關信託契據，該計劃的受託人將不會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績效獎勵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並訂明獎勵是有限制單位獎勵、有限制股份獎勵、或績效獎勵（其適用於董事（不包括不被視為僱員參與者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其他管理層成員）。

此類績效獎勵設有獎勵可予歸屬前須達到的特定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目標、營運、業務及財務目標或其他諸如履行策略優先事項、取得業務成果及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等標準。

收回或扣起未歸屬獎勵的退扣機制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未歸屬部分應在承受人因嚴重不當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被裁定犯下任何涉及操守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起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失效。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受以下額外機制限制：

- (a) 於獎勵歸屬後及於獎勵股份被限制交易的期間內，倘承受人因上段所述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違反相關交易限制，則承受人須退還已歸屬的股份（或於股份歸屬時的等值現金）。
- (b) 就績效獎勵而言，(i)當本公司認定有關獎勵的績效目標未能達成之日時，該獎勵將自動失效；及(ii)倘本公司在任何該等獎勵歸屬日期後三年內發現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本公司有權並可能要求承受人退還已歸屬的股份（或於股份歸屬時的現金等值），連同已支付的任何股息等值款項以及於任何該等獎勵歸屬時就任何股份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已作出的其他分派，並毋須計及任何已付或應付稅項，惟前提是若無該等在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下，該等已歸屬的股份本不會歸屬。

已授出的獎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合併呈列)已授出的長期獎勵詳情以及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變動如下：

千股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年內			歸屬期 ⁵		
				已授出 ²	已歸屬 ³	已失效/ 註銷 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2022年3月3日	-	1,359	-	(1,359)	-	-	-	-
	2023年8月2日	1,637	1,637	-	-	-	1,637	-	-
	2024年3月5日	1,816	1,816	-	-	-	-	1,816	-
	2025年6月20日	1,768	-	1,768	-	-	-	-	1,768
	2025年6月20日	2,552	-	2,552	-	-	-	-	2,552 ⁶
		7,773	4,812	4,320	(1,359)	-	1,637	1,816	4,320
Kristian Helt	2022年3月3日	-	594	-	(594)	-	-	-	-
	2023年8月2日	667	667	-	-	-	667	-	-
	2024年3月5日	771	771	-	-	-	-	771	-
	2025年6月20日	753	-	753	-	-	-	-	753
	2025年6月20日	752	-	752	-	-	-	-	752 ⁶
		2,943	2,032	1,505	(594)	-	667	771	1,505
		10,716	6,844	5,825	(1,953)	-	2,304	2,587	5,825
高級管理層									
吳志傑 ¹	2025年6月20日	2,018	-	2,018	-	-	672	673	673
	2025年6月20日	672	-	672	-	-	-	-	672 ⁶
		2,690	-	2,690	-	-	672	673	1,345
其他僱員									
	2022年3月3日	-	10,720	-	(10,682)	(38)	-	-	-
	2023年8月2日	10,558	12,367	-	(598)	(1,211)	10,558	-	-
	2024年3月5日	11,318	12,710	-	-	(1,392)	-	11,318	-
	2024年5月30日	165	330	-	(165)	-	165	-	-
	2025年6月20日	17,014	-	18,311	-	(1,297)	-	-	17,014
	2025年6月20日	1,800	-	1,800	-	-	-	-	1,800 ⁶
		40,855	36,127	20,111	(11,445)	(3,938)	10,723	11,318	18,814
		54,261	42,971	28,626	(13,398)	(3,938)	13,699	14,578	25,984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他們持有的股份獎勵權益已於上表披露。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獎勵權益詳列如下：

千股	授出日期	於2025 年12月31日 未歸屬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年內			歸屬期 ⁵		
				已授出 ²	已歸屬 ³	已失效/ 註銷 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2年3月3日	-	686	-	(686)	-	-	-	-
	2023年8月2日	799	799	-	-	-	799	-	-
	2024年3月5日	887	887	-	-	-	-	887	-
	2025年6月20日	865	-	865	-	-	-	-	865
	2025年6月20日	864	-	864	-	-	-	-	864 ⁶
			3,415	2,372	1,729	(686)	-	799	887

附註：

- (1) 吳先生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 (2) 28,626,000股股份獎勵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6月20日授出，佔獎勵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6%。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即2025年6月20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05港元。該等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2.02港元。該等股份均於市場上購入，惟2,711,000股股份使用受託人持有的被沒收股份除外。
- (3) 合共13,398,000股股份於年內歸屬，包括12,511,000股股份按照歸屬期歸屬以及887,000股股份因一名僱員退休及一名僱員離世而提前歸屬。股份於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12港元。
- (4) 合共3,938,000股獎勵股份因七名僱員辭職而失效。年內並無註銷獎勵。
- (5) 除非另有說明，於該等年度每年的歸屬日期為7月14日。
- (6) 該等為績效獎勵，其歸屬與否取決於有否達成董事會批准的若干表現目標。

董事

直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委任日期	任期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行政總裁	2021年7月2日	三年，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Kristian Helt	2025年10月13日	一年，可每年重續 (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	2014年5月1日	三年，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Stanley H. Ryan，主席	2016年7月5日	三年，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Kirsi K. Tikka	2019年9月2日	三年，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莊偉林	2020年11月2日	三年，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Mats H. Berglund (於2025年11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2024年1月2日	三年，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Kalpana Desai	2025年2月1日	三年，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王曉軍	2025年2月1日	三年，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非執行董事		
Harindarpal S. Banga	2026年2月16日	三年(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Angad Banga	2026年2月16日	三年(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附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Alexandre F.A. Emery先生於2025年1月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自此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外部策略顧問。

莊偉林先生、Stanley H. Ryan先生及Martin Fruergaard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此外，Kristian Helt先生(於2025年10月由董事會委任)及Harindarpal S. Banga博士及Angad Banga先生(二人均於2026年2月由董事會委任)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於一年內不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賠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例法規，每名董事有權就執行或關於執行其職務時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按公司條例(第622章)允許的範圍)，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取賠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以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或家族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持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好倉／淡倉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Martin Fruergaard ¹	13,979,000	–	好倉	13,979,000	0.27%	0.19%
Kristian Helt ¹	11,770,000	–	好倉	11,770,000	0.23%	不適用
莊偉林	110,000	–	好倉	110,000	少於0.01%	少於0.0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持有任何淡倉或股本衍生工具下的相關股份。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附註：

(1)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已授出的有限制股份獎勵詳情已於本年報第79頁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獲告知以下主要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Caravel Maritime Ventures Inc.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36,388,401	18.12%	不適用
Harindarpal S. Banga ¹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936,388,401	18.12%	不適用
Indra Banga ¹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936,388,401	18.12%	不適用
拓維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936,388,401	18.12%	不適用
M&G Plc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638,897,000	12.37%	11.84%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²	投資經理／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7,400,083	10.98%	9.19%
Citigroup Inc. ³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363,964,500	7.04%	6.00%
		淡倉	30,005,744	0.58%	0.34%

附註：

- (1) 拓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Harindarpal S. Banga及Indra Banga各自擁有50%。拓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由其控制的企業擁有Caravel Maritime Ventures Inc.的100%權益，而Caravel Maritime Ventures Inc.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936,388,401股股份。
- (2) 由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的股份的好倉乃以投資經理之身份(567,161,083股股份)及實益擁有人之身份(239,000股股份)所持有。
- (3) 由Citigroup Inc.持有的股份的好倉乃以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之身份(31,084,310股股份)及核准借出代理人之身份(332,880,190股股份)所持有。淡倉乃以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之身份所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披露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全年均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的守則條文。請同時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薪酬、提名、可持續發展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薪酬、提名、可持續發展及執行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約有66.55%的已發行股本為公眾所持有，並符合上市規則25%最低要求。

承董事會命



莫潔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3月3日

投資者關係

創造股東價值

我們致力為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定期提供有關太平洋航運的資訊，以讓他們能夠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績表現，藉以評估本集團的投資價值

在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的背景下，我們持續展現韌性，並創造了可持續的股東價值。於2025年，我們已承諾透過股息分派及股份購回，向股東派發總值90,500,000美元的價值。

股份資料

我們的股份為恒生分類指數系列及MSCI指數系列的成分股，同時獲納入深港通計劃下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

- 5,166,725,80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於2025年，合共161,423,657股轉換股份在本集團於2019年12月發行並於2025年到期的年票息3.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1.35港元獲轉換後發行

↔ 第111至112頁 股本

太平洋航運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於2025年12月31日數據

年內，我們通過非交易路演、大型會議及投資者活動等渠道，以面對面或虛擬形式與投資者保持積極而透明的對話。

我們在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榮膺多個嘉許及獎項，包括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可持續發展大獎」、香港ESG報告大獎、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以及2025年ESG國際航運大獎。我們非常感謝各界向我們投下信任一票，肯定了我們對透明度、負責任的營商操守以及對持份者負責的承諾。



股東回報及股息

我們透過股份的升值及派發股息向股東回饋價值。於2025年，由於股份價格跑贏市場，我們的股東總回報率為46%。

自2026年起，本公司的經修訂股息政策為派發至少50%的全年淨溢利（不包括貨船出售收益）作為股息，而倘本公司於年末錄得淨現金水平，則最高增加至淨溢利的100%（同樣不包括貨船出售收益）。董事會可決定以特別股息及／或股份購回方式作出額外分派。

股東總回報率



淨溢利及派息率



我們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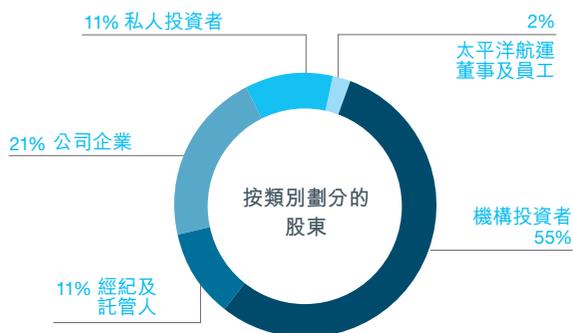
於2025年末，MUFG Corporate Markets (前稱Orient Capital) 對本公司股本中約92%的擁有權進行分析。機構投資者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類別，擁有逾28億股股份，或佔我們股本55%。

我們於2025年12月30日可確認股東共有248名，但由於部分投資者是透過代名人、投資基金及託管人等單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因此實際的股東數目應更高。每名託管人或代名人或經紀均被視為單一股東。

持股數目**	股東數目	佔股東數目之百分比	總持股量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1,000,000	81	33%	27,884,083	1%
1,000,001-10,000,000	132	53%	393,627,147	8%
≥10,000,001	35	14%	4,367,446,549	91%
總計	248	100%	4,788,957,779	100%

* 經確定及分析的股東數目

MUFG Corporate Markets所披露的數據均截至2025年12月30日止，即進行股東資料確定的最接近年結日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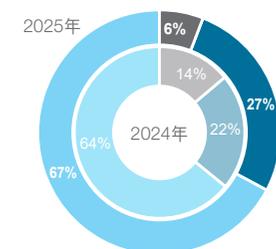
我們於2025年的活動

年內，我們通過非交易路演、大型會議、一對一及小組會議／電話會議，以及其他投資者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積極而透明的對話。

投資者會議

每年跟我們會面的投資者數目是我們衡量與投資者交流的主要指標。於2025年，我們與約220名(2024年：464名)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對話。

投資者會議類別



- 投資銀行會議
- 會議／電話會議
- 業績公布及非交易路演

與財務分析員溝通

太平洋航運鼓勵分析員積極發表分析報告，以助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所面對的發展商機與挑戰進行評估。我們定期(尤其在公布業績後)舉行分析員日、面談及電話會議，讓分析員可與管理層進行交流。

眾多主要銀行皆對本集團的表現發表研究報告。

8
位分析員
於2025年
追蹤太平洋航運

28
份研究報告
於2025年
涵蓋太平洋航運

分析員聯絡資料
www.pacificbasin.com
投資者 > 股東資料 > 分析員名單

投資者意見調查

於2025年，由於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紅海航道持續受阻，以及海事減碳進程的不確定性等因素，投資者對本公司及乾散貨運業的興趣持續高企。投資者熱衷於探討有關地緣政治動盪及航道受阻的程度及影響、貨運租金的發展、供求動態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並關注我們在資本配置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方面的策略部署。

投資者於2025年的重點關注事項

- 地緣政治及結構性變革
- 供求基本因素及驅動因素
- 貨運租金的發展
- 資本配置策略
- 我們的船隊策略
- 國際海事組織淨零框架的實施及更多排放法規的影響

公司資料

全球辦事處

大連、杜拜、德班、香港、伊洛伊洛、倫敦、馬尼拉、墨爾本、里約熱內盧、聖地牙哥、新加坡、斯坦福、東京及溫哥華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公司秘書

莫潔婷女士，註冊會計師
電郵：companysecretary@pacificbasin.com

上市地點及上市日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4日

公共及投資者關係

電郵：ir@pacificbasin.com
電話：+852 2233 7000
傳真：+852 2110 0171

社交媒體渠道

LinkedIn、Facebook、Instagram、微信及YouTube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31樓
電話：+852 2233 7000 傳真：+852 2865 281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夏禮文律師行

股份代號

聯交所：2343.HK
彭博：2343 HK
路透：2343.HK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2025年12月31日為5,166,725,803股

網址

www.pacificbasin.com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以客為本 行穩致遠



Pacific Basin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詳情請洽
+852 2233 7000

請登入網址瀏覽年報及
可持續發展報告
www.pacificbasin.com/2025



歡迎使用網上意見表格
向我們提出建議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請掃描此處進入本公司網站

關注我們



製作：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